

油罐车逆向驶上了逸仙高架

记者探访:长江路下匝道口路况复杂,需格外留意道路交通标志



昨晨,油罐车逆向行驶在逸仙高架主线上。

/视频截图

见习记者 荣思嘉

昨晨,一则关于“油罐车在逸仙高架路上逆向行驶”的视频在网络上引发热议。昨天下午,公安交警部门发布了对此事的调查结果:油罐车司机因“在城市快速路上逆行”“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等交通违法行为被记15分,罚款600元,行政拘留10日。

据交警部门透露,黄某自称因对道路不熟误驶入高架。记者实地探访发现,逸仙高架东侧长江路下匝道的路况确实较复杂,广大驾驶员经过此处时需要格外注意交通指示标志,避免走错。

“道路不熟误驶入高架”

视频中可以看到,一辆油罐车逆向行驶在高架路靠右侧的车道上,车身几乎有三辆小型轿车那么长。这段高架道路共有两车道,逆行的油罐车行驶速度较慢,另一根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也被迫减速慢行。

网友看到这段视频后纷纷质疑,高架下匝道口应该有不少下行车辆,这辆油罐车怎么会逆向驶上高架的呢?油罐车司机发现逆行后,又为何会继续前行呢?

在另一段路面监控视频中可以看到,因这一事件发生在6时45分许,早高峰尚未到来,在油罐车逆行上匝道后的13秒时间内,仅有两辆车从其身边正常驶过。

昨天下午,公安交警部门发布了调查结果:经调查发现,6月10日早晨6时45分许,50岁的黄某驾驶号牌为苏Exxxxx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从逸仙高架东侧长江路下匝道,逆向驶入逸仙高架主线,造成高架道路短时拥堵,后被执勤

民警发现后现场拦处。

经初步调查,黄某自称因对道路不熟误驶入高架。经检测,排除黄某酒驾、毒驾嫌疑。黄某也因累积记分超过12分,被注销最高准驾车型“A1A2”,并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长江路下匝道口“容易走错”

油罐车司机自称,是因为对道路不熟,误驶入高架。实际上,有网友看到油罐车逆行的视频后,也马上指出,驾驶员很可能是从逸仙高架东侧长江路下匝道逆向驶入逸仙高架主线的,因为这个匝道口确实路况比较复杂,容易走错:“长江路本来就窄,这个匝道这里更加窄,匝道造在路中间,旁边还有铁路道口,确实容易走错。”

昨日下午,记者赴逸仙高架东侧长江路下匝道口进行了实地探访,发现此处路况确实比较复杂,广大驾驶员经过此处时,确实需要格外注意交通指示标志,以避免走错。

记者注意到,这里实际上是一个丁字路口:长江路西向东方

(两根车道:一根直行车道、一根右转弯车道)行驶至逸仙路时,遇到一个红绿灯。

在固定红绿灯上的路牌上,悬挂着一系列的交通指示标志,包括“禁止通行”标志、“事故多发地”警示牌标志,“禁止8吨及以上的货运车通行”标志,以及“限速40公里/小时”标志。

如果驾驶员足够留心观察,谨慎通行,不会发生逆行上下匝道的情况。但问题是,这个路口确实有一定的特殊性,当驾驶员沿长江路西向行驶至路口时,如果想继续直行,须在通过红绿灯后稍向右偏移,走右侧辅路直行。

如果驾驶员注意力不够集中,没有走右侧辅路,确实很容易直行误闯高架下匝道,逆向驶入高架。

此外,逸仙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驶至这个路口,右转至长江路后,也面临着同样的选择:右转至右侧辅路沿长江路直行,或不小心误闯高架下匝道,逆向驶入高架。广大驾驶员在通过此处路口时,需要仔细观察道路交通标志。

两人盗窃共享单车直接骑回家

3小时后被抓获,被盗单车被追回

记者 吴艺璇

白鹤镇逃逸。

晨报讯 市民在租赁使用一些品牌的共享单车时,只要“芝麻信用分”达标就能免押金租赁。近日,上海青浦警方接报一起共享单车被盗案,嫌疑人因不符合免押金标准,临时起意盗窃,青浦警方通过视频侦查等手段3小时内成功抓获2名盗窃嫌疑人,并追回被盗两辆共享单车。

5月14日10时30分许,青浦公安分局香花桥派出所接110报警称,青浦区香花桥街道久业路一处共享单车停放点,2辆共享单车被盗。

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向报案人了解情况,根据报警人提供的共享单车存放时间迅速调阅该处的公安视频监控。派出所办案民警发现,当日凌晨1时许,2名男子在该处破坏锁车钢丝栓,盗窃2辆自行车后,骑车往青浦区

随后,民警迅速联系白鹤派出所开展视频追踪接力,并迅速安排群防群治力量至白鹤村路附近查找被盗车辆。当日13时许,排摸工作取得进展,疑似被盗的两辆共享单车停放在白鹤镇白鹤村一出租房门口。随后,民警在该出租房内抓获盗窃嫌疑人王某(男,23岁)等2人,并追回2辆被盗自行车。此时距离报案还不到3个小时。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等2人交代,5月14日1时许,两人下班后步行至一共享自行车租借点准备租车回家。因两人支付宝芝麻信用分低无法免押金租借,遂临时起意将钢丝绳撬开,各自骑一辆备用共享单车回到白鹤的暂住处。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等2人已被青浦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5起“套路贷”涉案600余万元

9名被告人被集中提起公诉

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刘晓曦

晨报讯 昨日,上海宝山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对5起“套路贷”类涉恶案件9名被告人集中提起公诉。

经审查,被告人王某、许某等人经预谋,在宝山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以被害人吕某某的房产作为抵押,与被害人吕某某及其朋友钟某某签订了23万元的借款合同,钟某某实际到手8万元。

而后,被害人吕某某在被告人王某的安排下,向被告人许某借款平账,以上述房产为抵押,签订45万元的借款合同,其中30万元归王某所有,其他被剩余几名被告人瓜分,被害人吕某某、钟某某分文未得。

几个月后,吕某某继续在被告人许某的安排下,办理了上述房产的全权委托公证,由许某出资,让被害人吕某某再次签订55万元的借款合同,其中47.1万元用于归还上述45万元平账的债务,其余7.9万元被被告人许某等人瓜分,被害人吕某某分文未得。最后,被告人许某在吕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房产以85万元出售,后将卖房所得款款瓜分。

记者从宝山区检察院办理“套路贷”案件的检察官处获悉,

其余4起案件被告人均从事“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在向被害人出借钱款的过程中,以各种名目骗取被害人签订虚高额度一倍甚至数倍的借款合同,并通过银行流水记录制造被害人已取得所有虚高借款的证据;而后再以被害人违约为由,迫使被害人按照虚高的借款额还款。

如被害人无力还款,便采取威胁、恐吓等手段迫使其以旧借款平账,重复操作,大幅度垒高借款金额,将被害人借款金额累计至数倍以上,再通过各种非法手段迫使被害人抵押房产甚至将房产全权委托公证后直接过户,骗取被害人的钱财与房产。据统计,五起涉案金额总计600余万元。

本次集中公诉的案件中有4件案件为共同犯罪,被告人分工明确,有固定流程,其中被告人扮演的角色有放贷人、讨债人、平账人、受托人等等。有些案件被告人甚至提前策划了整个诈骗流程,明确实施者与借款者,就等寻找目标“入套”。被告人寻找诈骗对象时,往往选择不理性消费、自控力较差以及金融法律知识较为淡薄的群体实施犯罪。

据悉,2018年以来,宝山区检察院共对31件88人“套路贷”案件提起公诉,其中17件42人已获法院判决。

货车变“公交”,挤进23人

驾驶员被刑拘,车辆被暂扣

记者 吴艺璇

晨报讯 一辆箱式货车,后车厢内挤进了23人,幸亏被民警及时拦下避免了意外发生。近日,松江警方在G60新桥收费站查获一起超载违法行为。目前,驾驶员陈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涉事车辆被暂扣。

近日,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G60高速新桥收费站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中型箱式货车行驶缓慢,车厢内似乎载着人。

随后,民警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该车核载3人,实载23人,打算从新桥沿高架将工人送至浦东,后被松江警方查获。在简单的问询后,民警将车护送至

交警支队高速大队接受处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广大驾驶员们应重视货车、大客车的行驶安全,坚决抵制超载、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市民群众在乘坐营运车辆时,发现车辆有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可通过电话等途径向警方举报。